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股东提名函、董事候选人简历、声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进行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进一步了解。

2、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条件；董事候选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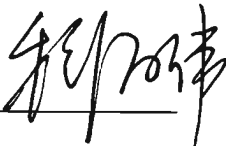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完成了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工作，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整个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同意公司有关股东提名王世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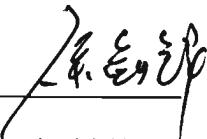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勤)



(程源伟)



(余剑锋)

2015年9月18日